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第 9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10 分鐘)

貳、諮詢委員介紹(10 分鐘)

參、主辦單位報告(10 分鐘)

為規範本局在地溝通作業原則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水利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函頒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其中第 14 點規定本在地諮詢小組任務如下：

1. 聽取並確認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於在地溝通各單位意見納入參採情形，並提供意見。
2. 協調整合地方民眾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建議方向。
3. 外界關切、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4. 其他本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

肆、案由討論(180 分鐘)

案由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期末報告辦理情形，提請討論及確認。

說明：

1. 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參考手冊，請各縣市政府就民眾參與共識成果、資料蒐集及調查成果、實質規劃內容等所完成之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及行動計畫報告，由在地諮詢小組確認相關辦理情形。
2. 請各縣市政府簡報說明。

案由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訪談意見參採情形，提請討論及確認。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經水河字第 11153370500 號函，請縣府積極回應「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訪談意見，納入藍圖規劃，並請本署各河川局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協助檢視各委員評圖意見參採情形，期使規劃流程及成果符合藍圖規劃之精神。
2. 請各縣市政府簡報說明。

伍、臨時動議(10 分鐘)

陸、散會